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

一是及时全面做好综合信息公开，动态更新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等组织机构信息，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、政府采购等财务信息，切实做到及时准确、公开透明。二是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全面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行政审批、耕地保护、自然资源领域标准等重点领域信息，满足群众和企业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三是优化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各类公共服务事项名称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，方便群众和企业办理业务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

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均已办理完成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

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学习优秀单位工作经验。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后管理，特别是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，通过统一平台规范发布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强化自然资源领域信息推送，定期更新政务信息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及时、便民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

实施常态化管理，建立健全制度机制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结合保密自查工作及网站落实主体责任工作，学习保密工作法律法规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审核、发布和保密制度，确保重要信息及时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1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1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1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务公开的时效性、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对此，下一步，我局将强化各业务股室之间的联系，及时将信息发布在网站，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，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信息范围、力度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
2025 年 1 月 17 日